

臺 北 市 大 安 區 錦 華 里 1 1 1 年 度 第 2 次 里 鄰 工 作 會 報 紀 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8月5日 19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潮州街68號

三、主持人：溫美珠

紀 錄：劉宛靈

四、市政府指導長官：

五、上級督導人員：陳煒光 課長

六、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：

鄰 別	姓 名	鄰 別	姓 名	鄰 別	姓 名
第 一 鄰	出 缺	第 八 鄰	田 桂 蘭	第 十 五 鄰	林 秀 慧
第 二 鄰	吳 素 月	第 九 鄰	虞 承 彥	第 十 六 鄰	顏 彩 鳳
第 三 鄰	溫 明 英	第 十 鄰	請 假	第 十 七 鄰	朱 利 港
第 四 鄰	李 秋 鑾	第 十 一 鄰	林 麗 麗	第 十 八 鄰	羅 寶 珠
第 五 鄰	廖 麗 珠	第 十 二 鄰	鍾 文 勝	第 十 九 鄰	黃 陳 宥 慈
第 六 鄰	李 梁 清 雲	第 十 三 鄰	出 缺		
第 七 鄰	傅 秋 妹	第 十 四 鄰	王 以 德		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略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研商本里111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案。

說明：依據「臺北市大安區111年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辦法：活動項目、時間、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
決議：活動辦理內容、日期、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。現聘任鄰長17位，出席16位，16位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研商本里111年度『鄰長自強活動』實施計畫案。

說明：依據「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長及鄰長自強活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辦法：活動項目、時間、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
決議：活動辦理內容、日期、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。現聘任鄰長17位，出席16位，16位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1 年度『資源回收補助金』之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辦法：活動項目、時間、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
決議：活動辦理內容、日期、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。現聘任鄰長 17 位，出席 16 位，16 位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陸、上級長官講評：無

柒、散會：20 時 30 分